#### 附件1

2025年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奖补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所属地区：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2025年5月

编制说明：

1. 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企业简介、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建设期限、技术工艺、对标国内同行业先进性、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的投资及进展情况；2024年7月1日-2025年4月30日期间，购置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具体情况以及效益分析。
2. 企业营业执照。
3.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须在2022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期间取得。
4. 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全评价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具备的相关手续。手续由当地相关业务部门出具，如该项目不需要办理有关手续，须提供政策依据说明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5. 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企业购置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资金划付至供应商的银行流水明细表。
6. 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含知识产权、科技成果采购合同）、企业购置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资金划付至供应商的银行流水证明。进口设备需提供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发票开具或缴款书填发日期须在2024年7月1日-2025年4月30日期间，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证明材料的扫描顺序需与明细表顺序一致)。
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8. 其他需要证明的资料。
9. 项目真实性及符合“绿色门槛”制度承诺书。

以上材料须真实、合法、完整，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首页加盖企业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目 录

[申请报告 1](#_Toc4750)

[企业营业执照 2](#_Toc30088)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3](#_Toc2940)

[环保、安全、节能、土地、规划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具备的相关手续 4](#_Toc9386)

[合同、发票及银行流水明细表 5](#_Toc16627)

[合同、发票及银行流水等证明材料 6](#_Toc250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7](#_Toc5780)

[其他材料 8](#_Toc14587)

[项目真实性及符合“绿色门槛”承诺书 9](#_Toc15221)

# 申请报告

### ……

# 企业营业执照

### ……

#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 ……

# 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全评价等

#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具备的相关手续

要求：

1.相关手续证明须为当地相关业务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或具有相关评级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

2.如该项目不需要办理有关手续，须提供政策依据说明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 合同、发票及银行流水明细表

# （详见附件1-1）

要求：

主要包括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企业购置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资金划付至供应商的银行流水明细表。（上传明细表的EXCEL版）

# 合同、发票及银行流水等证明材料

要求：

1.合同复印件须真实、完整，能够准确反映原件的内容；

2.发票‌复印件须清晰显示发票的所有内容，包括发票代码、号码、开具日期、购买方和销售方的信息、商品或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以及金额等，发票开具或缴款书填发日期须在2024年7月1日-2025年4月30日期间；

3.银行流水复印件须包含交易日期、交易金额、交易双方信息等关键要素。

4.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证明材料的扫描顺序需与明细表顺序一致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企业负责人 |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绩效 总目标 | （项目预期达到的总体目标）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目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预期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数量） | |
| 质量指标 | （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后，预期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改造提升效果，如产品质量提升情况、废品率降低情况等）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产出对经济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新增销售收入、利润、税收情况及智能化水平提升情况等）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产出对社会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减少用工或降低能耗情况等） | |

# 其他材料

### ……

# 项目真实性及符合“绿色门槛”承诺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单位申报的“ ”项目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建设的条件，申报的项目未获得过省级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企业符合山东省财政厅等16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22〕29号）的有关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